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 三、職稱：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
- 四、僱用期間：
 - (一)本項甄選錄取人員預計自**115年3月2日**(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起僱用至**115年12月31日**止。若表現優異且計畫延續，將可續僱一年。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含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及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將終止勞動契約，約僱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甄選資格：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二)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四)具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操作等資訊素養，且品行端正、工作認真負責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五)配合業務需求或有加班之需求。
- 六、薪資：
 - (一)經核定薪點為**280薪點**，依據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規定，核定約聘僱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139.1元支給(薪點折合率隨同主管機關調整修正)，計算每月薪資為38,948元(280×139.1元)，並自簽約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 (二)享有全民健保、勞保。
- 七、工作內容：
 - (一)協助跑班選修課程相關行政業務。
 - (二)協助教學相關資訊資料管理建置。
 - (三)協助新課綱相關公文書資料整理繕打與管理。
 - (四)協助新課綱相關新增之行政業務。

(五) 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資料親送或委託送至本校。

(一) 時間：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校人事室。

(二)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人事室，
聯絡電話02-28831568#501，聯絡人：李先生。(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九、繳驗表件：請依下列下列順序排列，並於信封填寫應徵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第1次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

(一) 報名表

(二) 國民身分證及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學歷證書。【請繳交影本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三) 各項經歷資料(如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無經歷者免附)。

(四) 簡要自傳。

(五) 切結書(一)、(二)。

十、甄選：

(一) 考試時間：依本校需求，擇優通知人員應試。

(二) 考試方式：口試10-15分鐘。

十一、錄取公告：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參加甄選人員如分數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本校得不予錄取。

十二、正式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至本校報到，逾時視同棄權，本校得逕予通知備取人員。

十三、附則：

(一) 本計畫所僱之臨時人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北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得按在職月數比率核給慰勞假，惟不予發給補助費；另渠等人員亦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二)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未入選參加複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另甄選成績不符本校需求者，得不足額錄取。

(三) 複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問題處理及特殊專長等項目評定。※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四)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成績不理想，從缺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

知、亦不退件。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或不適任該項工作時，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 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六)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七)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

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件1】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照片黏貼處 | | |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H): |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現職 | | | 身心障礙手冊登錄類別及等級(無則免) | | |
|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名蓋章 | | | | | |

二、資格審查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 甄選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新式身分證(正反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簡歷自傳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具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切結書(一)、(二)、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備註: | |

審查人核章：合格 不合格

【附件2】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簡歷自傳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
|---|----|------|---|---|---|--------------|
| 一、求學歷程： | | | | | | |
| 二、工作經歷：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 | | | | | |
| 三、特殊表現： | | | | | | |
| 四、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 | | | | | |

五、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之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二、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三、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六、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名)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切 結 書(二)

立切結書人 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進用(或依需求長期進駐校園前)之下列人員前，依據法規規定，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使用個人資料，並於查詢結果確認前，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下)

兼(代)課教師

社團指導教師

其他(依實際進用或進駐校園原因填寫)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_____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簽 名： _____（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5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附件7】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

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₁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₂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₃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